

中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管理法规指南

刘建国 胡建信 余立风 编著
丁 琼 陈海君 苏 畅

The Guidelin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hina's POPs Management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管理法规指南

刘建国 胡建信 余立风
丁 琼 陈海君 苏 畅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法规指南 / 刘建国等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111-1256-9

I. ①中… II. 刘… III. ①有机污染物—环境污染—污染防治—法规—中国—指南 IV. ①D922.6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1465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邵葵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刘丹妮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00 千字
定 价 12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受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包含杀虫剂类化学品、工业化学品和无意产生的副产物等化学物质。其中，杀虫剂和工业化学品类 POPs 作为人工有意生产的一类化学品，其管理涉及此类化学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贸易、污染控制、废物和污染场地处置等化学品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关系到产业、环保、安全、农业、卫生和贸易等诸多管理领域及相关管理法规和部门规章。二噁英等无意产生的副产物类 POPs，是以污染物形式排放的化学物质，其管理则主要涉及环境污染排放及环境风险控制，与 POPs 废物、污染场地的管理一起主要属于环境污染控制管理的范畴。在中国，POPs 上述管理领域涉及多个管理体系、部门及相关众多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本指南结合《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管理需求，从 POPs 污染防治、风险控制以及履约管理的角度出发，系统梳理中国 POPs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管理及研究相关各方人士提供参考。

本指南所涉及的 POPs 管理法规涵盖了 2012 年 6 月前中国 POPs 污染防治以及风险控制相关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内容包含了 POPs 类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进出口、污染排放、废物处置和污染场地等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有关产业调整、清洁生产、流通贸易、环境保护、职业安全以及公共健康等各项基本规定，并以附录形式汇编了上述法规原文供读者参阅。

编者

2012 年 8 月

目 录

1 《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国家履约实施计划	1
1.1 《斯德哥尔摩公约》基本规定	1
1.2 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	2
2 中国 POPs 管理通用性法律法规	9
2.1 经济产业管理规定	10
2.2 环境污染预防管理规定	12
2.3 环境污染控制管理规定	13
2.4 污染排放信息公开规定	15
2.5 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规定	16
2.6 公共卫生管理规定	18
3 杀虫剂类 POPs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19
3.1 农药管理基本制度规定	19
3.2 杀虫剂类 POPs 特定管理规定	21
4 工业化学品类 POPs 管理法律法规	26
4.1 危险化学品管理	26
4.2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	28
4.3 新化学物质管理	29
4.4 多氯联苯的特定管理规定	30
5 二噁英类 POPs 污染排放控制法规	33
5.1 二噁英污染防治指导意见	33
5.2 二噁英污染控制标准及规范	36
6 中国 POPs 废物和污染场地管理	37
6.1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37
6.2 污染场地环境管理	38
后 记	39

附录：与中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相关的法规原文	41
1 法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58
2 法规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16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7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8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18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1
3 部门规章	215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216
关于加强对废弃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管理的通知	219
防止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	220
含多氯联苯（PCBs）电力装置运行管理规定	22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24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234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39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42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249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253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254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257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262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试行）	268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84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	289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293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99
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滴滴涕、氯丹、灭蚁灵及六氯苯 的公告	307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批准程序	308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315
关于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	32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30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342

1 《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国家履约实施计划

1.1 《斯德哥尔摩公约》基本规定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宗旨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 POPs 的危害。公约首批确认了 12 种 POPs，通常可概括为 10 种有意生产的 POPs，即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毒杀芬、七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DDT）、六氯苯¹和多氯联苯（PCBs）等杀虫剂和工业化学品，2 种无意产生副产物²，即二噁英和呋喃。公约内容可分为 5 个基本方面，即控制义务、豁免条款、常规义务、POPs 增补程序、基金和技术援助。作为缔约国，将要履行的主要义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禁止或消除有意生产的各类 POPs（含杀虫剂类和工业化学品类）

在最多 10 年的特定豁免期限之内，消除有意生产的杀虫剂 POPs 和 PCBs 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除 DDT 病媒防治和有限场地封闭体系中间体用途以外）。严格限制 DDT 的生产和使用，通过不断评估逐渐实现最终淘汰。调查上述有意生产的 POPs 的库存、废弃和污染场地，制定并实施无害化处置计划。查明在用含 PCBs 的电力装置设备，并采取无害化管理措施，于 2028 年前逐步消除其中的 PCBs。

● 严格控制豁免 POPs 生产和使用过程的环境污染和健康风险

鉴于目前经济和技术条件的限制，公约中规定允许某些 POPs 可以在一定的豁免条件下暂时生产和使用。但是，为避免 POPs 生产和使用过程的环境污染和健康风险，缔约方须采取封闭条件和污染控制技术，并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和环境排放标准，使豁免 POPs（如 DDT 和六氯苯²）在作为中间体或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残留和污染排放最小化。

● 减少或消除无意产生副产物 POPs（二噁英）

对于二噁英和呋喃这类目前在经济和技术上还难以消除的非故意副产物

1 六氯苯可以直接作为杀虫剂，但通常作为工业化学品，用于溶剂、化工中间体等，在中国被用作杀虫剂五氯酚钠的生产中间体，因此在中国开展 POPs 清单调查时将其归为杀虫剂类。

2 六氯苯和 PCBs 也可作为非故意副产物产生，因此也与二噁英和呋喃一起列在公约副产物清单中。

POPs，应制订和实施以源排放评估和消除为目的的综合行动计划，并尽快对副产物 POPs 排放源采取污染控制的“最佳可行技术(BAT)”和“最佳环境实践(BEP)”。

● 研究、开发和监测

缔约方应鼓励 and 开展 POPs 及其替代品，以及潜在 POPs 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主要包括源清单、环境污染、健康危害和社会经济影响等。因此，应制定相应规划，支持旨在增强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能力，并有利于相关国际合作的各项活动。

● 公众宣传和教育

缔约方应促进和协助提高政府管理者对 POPs 问题的认识，向公众提供和宣传关于 POPs 及其对健康和环境影响、替代品等方面的现有信息和知识，制定和实施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和文化程度低的人的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制定应对措施，对工人、科学家、教育人员以及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建立信息中心，进行信息登记和交流。

● 制定 POPs 控制的国家实施计划

缔约方应在公约生效 2 年内，制定一项履行公约各项义务的《国家实施计划》。《国家实施计划》应征求其国内的利益相关者意见，并尽力利用和必要时将此《国家实施计划》纳入到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之中。

此外，公约还规定了一些其他义务，包括指定信息联络国家归口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和建立成效评估机制等。

1.2 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相关部委于 2004 年启动了《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简称《国家实施计划》），并于 2007 年年初编制完成。200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实施计划》，并于同年 7 月正式启动实施。按照《国家实施计划》的要求，国家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和行业根据《国家实施计划》要求，将相关任务纳入各自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环境保护部牵头组织各成员部门共同落实本计划，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顺利推进各项履约工作。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全面协调和指导履约工作，定期监督、总结、评估履约工作的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适时调整和更新本计划。

1.2.1 中国履约国家实施计划的总体战略

《斯德哥尔摩公约》旨在减少、消除和预防 POPs 带来的健康和环境风险，有助于维系人类健康繁衍和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建立和谐社会。中国政府遵循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公约资金和技术转让机制支持前提下，将履约要求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以及必要的行动措施，实现公约要求的控制目标，即减少或消除杀虫剂类 POPs 的生产和使用，消除 PCBs 的使用；减少或消除无意产生的 POPs 的排放；逐步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库存、废物和污染场地的 POPs 的排放。

中国针对本国实际情况，完善实现履约目标的政策法规，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制定并采取相应的战略和行动，分阶段、分区域和分行业开展履约活动以实现以下控制目标：

(1) 禁止和防范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和多氯联苯的生产和进口；除有限封闭体系中间体用途和可接受用途的滴滴涕生产和使用外，到 2009 年，基本消除氯丹、灭蚁灵和滴滴涕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到 2015 年，完成示范省在用含 PCBs 装置和已识别高风险在用含 PCBs 装置的环境无害化管理。

(2) 到 2008 年，对重点行业新源采取 BAT/BEP 措施；优先针对重点区域的重点行业现有二噁英排放源采取 BAT/BEP 措施，到 2015 年，基本控制二噁英排放的增长趋势。

(3) 到 2010 年，完善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与处置支持体系，到 2015 年，初步完成已识别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与处置。

1.2.2 中国履约国家实施计划的主要内容

● 机构和政策、法规建设

机构及其能力建设

目标：加强相关履约机构的统筹协调、决策支持、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分析评估等能力建设，确保《国家实施计划》有效实施。

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能力建设，履约相关部门能力建设，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办公室能力建设，地方履约相关机构能力建设，相关行业履约能力建设。其中，地方履约相关机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地方履约意识；加强地方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法规、计划的能力；加强履约活动实施和资金筹集的能力；加强信息收集、分析、报送和管理能力，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

POPs 管理法规体系完善

目标：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履约要求纳入现有法律法规体系；制定新的管理办法，对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中未涉及的履约要求进行明确规定。

主要包括：制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 / 修订计划，制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削减和控制管理办法或指导政策”，建立 POPs 管理的标准体系，修订和完善现有的与 POPs 管理相关名录，加大执法力度和鼓励公众参与，开展履约实施机制与政策的评估和研究。

● 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 POPs 的排放的措施

限期消除六氯苯、氯丹和灭蚁灵等杀虫剂类 POPs

目标：在特定豁免期内，逐步减少或消除六氯苯、氯丹和灭蚁灵的生产和使用，实施其豁免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排放最小化控制，严格控制上述 POPs 进出口。

主要包括：到 2009 年，严格限制并逐步消除氯丹和灭蚁灵的生产和使用；2008 年，禁止六氯苯的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上述杀虫剂 POPs 的进出口的法规；实现豁免 POPs 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污染最小化控制。

识别、消除和环境无害化管理在用含 PCBs 电力装置

目标：识别全国在用含 PCBs 装置，并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管理，到 2015 年完成示范省在用含 PCBs 装置和全国高风险在用含 PCBs 装置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到 2025 年逐步消除 PCBs 的使用。

主要包括：到 2010 年建立有效的在用含 PCBs 装置申报和登记等制度，建立完善的在用含 PCBs 装置环境管理体系；到 2010 年，相关管理机构基本具备在用含 PCBs 装置环境无害化管理的能力；到 2020 年，完成在用含 PCBs 装置的识别和标识；到 2025 年，实现在用含 PCBs 装置中 PCBs 的清除或装置的环境无害化管理。

消除、限制滴滴涕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的行动

目标：消除非豁免用途的滴滴涕的使用，实现其豁免和可接受用途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排放最小化，严格控制其进出口，到 2009 年努力淘汰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有限场地封闭系统中间体用途和可接受用途除外）。

主要包括：严格限制并逐步停止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其中包括到 2009 年完全禁止滴滴涕在船舶防污漆生产中的使用）；严格控制滴滴涕的进出口，到 2009 年禁止任何用途滴滴涕进出口；实施豁免和可接受用途滴滴涕生产、流通和使用中的污染最小化。

● 减少和消除无意产生 POPs 排放的行动

目标：到 2008 年，基本建立无意产生 POPs 重点行业有效实施 BAT/BEP 的管理体系，实现对重点行业的新源应用 BAT，促进 BEP；到 2010 年，完成部分重点行业现有源减排示范；到 2015 年建立重点行业排放源的动态监控和数据上报机制；到 2015 年，对重点行业推行 BAT/BEP，基本控制二噁英排放的增长趋势。

主要内容包括：评估重点行业的新源应用 BAT 的技术可行性并逐步采用 BAT；完善针对重点行业的新源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实现二噁英减排；建立和完善重点行业新源排放标准；加强二噁英的国家监测能力；建立全国二噁英排放源清单；完成重点行业二噁英排放情况的系统监测，并建立动态监控和数据上报机制；对现有重点行业优先开展企业级 BAT/BEP 应用示范活动；逐步完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并颁布重点行业 BAT/BEP 导则；对现有重点行业推广 BAT/BEP；建立无意产生 POPs 减排和控制战略及实施效果的定期评估和更新机制；建立和完善无意产生 POPs 减排控制的政策主导机制。

● 减少源自 POPs 库存和废物排放的行动与措施

目标：提高国家 POPs 库存和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和处置的能力，查明全国 POPs 库存和废物，并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和处置，以减少源自 POPs 库存和废物的排放。

主要内容包括：完善 POPs 库存和废物动态数据库系统，查明各类 POPs 库存和废物，并予以妥善管理；完善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体系；加强相关机构对 POPs 库存和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能力；提高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能力；实施并及时调整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计划。

● POPs 污染场地的识别和环境无害化管理战略

目标：建立有关 POPs 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管理的法规体系，开展 POPs 污染场地的识别和风险评价，制定 POPs 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管理战略。

主要内容包括：建立 POPs 污染场地和污染土壤环境无害化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 POPs 污染场地识别战略；制定 POPs 污染场地的环境无害化修复战略；适当开展污染场地的修复示范。

此外，《国家实施计划》还提出的一系列实施计划包括：信息交流计划，公共教育与宣传计划，成效评估计划，履约报告计划，科研、监测与开发计划，资金和技术转让计划等，详见《国家实施计划》。

1.2.3 中国履约国家实施计划的分阶段具体目标

依据公约不同时限性控制要求、中国 POPs 污染现状和控制行动的技术、经济和管理可行性，确定如下分阶段实施目标：

2010 年目标：

- (1) 消除杀虫剂类 POPs 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 a. 到 2008 年，禁止六氯苯的生产和使用；
 - b. 到 2009 年，基本消除氯丹和灭蚁灵的生产和使用；
 - c. 到 2009 年，努力淘汰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有限封闭体系中间体用途和可接受用途的滴滴涕生产和使用除外）；
 - d. 到 2009 年，禁止任何用途滴滴涕进出口。
- (2) 控制在用含 PCBs 装置中 PCBs 使用
到 2010 年，建立完善的在用含 PCBs 装置申报、登记和环境无害化管理体系。
- (3) 减少或消除无意产生 POPs 的排放
 - a. 到 2008 年³，基本建立无意产生 POPs 重点行业有效实施 BAT/BEP 的管理体系，对重点行业新源应用 BAT，促进 BEP；
 - b. 到 2010 年，优先更新无意产生 POPs 重点行业源清单和排放量的估算，建立相对完善的无意产生 POPs 清单；
 - c. 到 2010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无意产生 POPs 重点行业现有源实施 BAT/BEP 的管理体系，并完成相应示范活动。
- (4) 减少或消除源自 POPs 库存和废物的排放
 - a. 到 2010 年，基本建立针对 POPs 库存和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体系；到 2010 年，完成全国已识别杀虫剂类 POPs 废物的 30% 的环境无害化管理与处置；
 - b. 到 2010 年，完成示范区域 PCBs 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与处置。
- (5) 其他措施目标
 - a. 适时将与 POPs 排放相关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纳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按公约时限要求分别实施鼓励、限制和淘汰；
 - b. 加强 POPs 排放的环境监测，评估 POPs 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制定或更新相关环境和卫生标准；
 - c. 研究和开发满足中国履约需要的替代品 / 替代技术、BAT/BEP、废物处置技术和污染场地修复技术；加强相应基础设施建设；
 - d. 建立国际多边双边、国内中央和地方财政、企业以及民间其他资本相结合的投融资机制，保证削减和控制 POPs 排放的资金需求；

³ 具体时限将根据缔约方大会批准 BAT/BEP 导则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 e. 加强 POPs 相关研究、开发、监测、评估、管理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
- f. 提高公众意识，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 POPs 管理的机制。

2015 年目标：

- (1) 清除在用含 PCBs 装置中 PCBs 使用

到 2015 年，完成全国已识别高风险在用含 PCBs 装置的环境无害化管理与处置。

- (2) 减少或消除无意产生 POPs 的排放

到 2015 年，重点行业广泛开展应用 BAT/BEP，基本控制二噁英排放增长的趋势。

- (3) 减少或消除源自 POPs 库存和废物的排放

- a. 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全国杀虫剂类 POPs 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与处置；

b. 到 2015 年，完成一阶段清单中高风险含 PCBs 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与处置；

c. 到 2015 年，实现对重点行业排放的已识别的二噁英废物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与处置。

- (4) POPs 的污染场地管理和处置

a. 到 2015 年，建立杀虫剂类 POPs 污染场地清单，初步建立 PCBs 和二噁英污染场地清单；

b. 到 2015 年，建立涉及 POPs 污染场地的封存、土地利用和环境修复等环境无害化管理和修复支持体系。

长远目标：

(1) 逐步消除在有限封闭系统中中间体用途和可接受用途的滴滴涕生产和使用；

- (2) 到 2025 年，完成在用含 PCBs 装置的识别和 PCBs 使用的消除；

- (3) 全面推行 BAT 和 BEP，最大限度消除二噁英排放；

(4) 完善含 POPs 废物和污染场地清单，逐步清除 POPs 废物和污染场地的污染。

1.2.4 中国履约国家实施计划的组织机构

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 为保障国家履约各项工作的全面、协调和有效开展，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简称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作为中国政府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协调机制，负责审议和执行国家 POPs 管理和控制的方针和政策，协调国家 POPs 管理及履约方面的重大事项。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由中央政府涉及 POPs 管理的各主要机构组成，包括：环境

保护部（简称环保部）、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工业与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科学技术部（简称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简称住建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国家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质检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简称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简称电监会）等多个部门。

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外作为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联络点和信息交换所，对内负责履约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开展公约政策研究，并对公约谈判提供支持服务，拟订谈判对案并参与谈判；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研究拟订与国家实施计划及履约相关的国内配套政策、法规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履约项目的筛选、准备和报批工作，包括募集履约项目所需要的国际融资和国内配套资金，并组织实施已批准的履约项目；指导地方开展相关履约活动；承办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协调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负责与协调员和联络员的日常联系；编发履约行动简报，组织开展有关宣传、培训等活动；组织国际、国内关于履约工作的信息交流，负责收集汇总有关数据、信息并按有关规定程序向外报出；承办国家履约协调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专家委员会 履约工作涉及部门及行业、专业领域众多，国家履约协调组设立了由各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为国家履约协调组提供决策支持，并根据需要参与履约重大事项的讨论。

地方政府 按照《国家实施计划》的规定，地方政府应根据《国家实施计划》，结合当地实际需要制定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不履约行为；组织当地履约活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协助准备和实施国家履约相关项目。

2 中国 POPs 管理通用性法律法规

《斯德哥尔摩公约》提出控制的 POPs 类化学品既是人类经济社会中的一类工商业产品，又是一类危害显著的环境污染物。从宏观层次而言，作为一类有害化学品及污染物，无论公约提出受控的 POPs 属于何种物质类别及应用、管理领域，其环境污染与危害控制，均适用于中国现行的一些关于经济产业、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和公共卫生的综合或通用性法律法规，这些法规及其 POPs 管理适用内容归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中国 POPs 管理通用性法律法规

管理范畴	法规名称（施行时间）	适用内容
经济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 (2009 年 1 月)	含 POPs 在内的相关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及其生产、使用、循环利用及废弃过程的污染防控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含 POPs 在内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过程污染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 年 1 月)	含 POPs 在内在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污染预防和风险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 年 9 月)	含 POPs 在内在有害化学品各类经济行为的污染预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 年 9 月)	含 POPs 在内在有毒有害化学污染物大气污染排放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004 年 4 月)	含 POPs 的危险废物的鉴别、标识以及收集、转移和处置等环境无害化管理，环境安全及事故应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6 月)	含 POPs 在内在有毒有害化学污染物水污染排放控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08 年 8 月)	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应用物质的污染控制、无毒害或低毒害、有害物质应用标识和废弃产品环境无害化管理处理要求，淘汰技术和工艺禁用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9 年 8 月)	涉及 POPs 产生和排放的各类开发和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规划科学性要求及环境污染预防

管理范畴	法规名称（施行时间）	适用内容
环境保护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2004 年 8 月）	涉及 POPs 产生和排放的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要求、范围、程序和组织管理等规定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2005 年 12 月）	涉及 POPs 产生和排放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以及需重点审核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2008 年 5 月）	含 POPs 在内的有毒有害化学污染物污染排放的公众知情与公共监督
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11 月）	含 POPs 在内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的职业安全风险防范及泄露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2 年 5 月）	含 POPs 在内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的职业安全与健康风险控制
公共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11 月）	杀虫剂 POPs 公共健康风险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6 月）	食品添加剂的公共健康风险控制

2.1 经济产业管理规定

2009 年 1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简称《循环经济法》）是中国近年颁布的一项重要的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法律，其对各类物资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进行了政策性和管理性规定。POPs 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斯德哥尔摩公约》首批提出受控的 POPs 类化学品基本都属于中国已淘汰或严格限制类的化工产品，其生产、加工、使用、废弃及循环利用均应符合循环经济法的规定要求。循环经济法包含的一系列与 POPs 的污染防治及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规定可分为如下几个方面：

● 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使用淘汰

旨在物资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循环经济法》规定：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名录；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第十八条）；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